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2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5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高毅董事长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表决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六、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7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年度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规模 and 经营利润的同向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7,617.47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48.6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2.80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30.58%，扣非后增长 4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2.70%；每股收益 1.44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17,527.81 万元，比上年年末 786,814.26 万元增加 16.61%；股东权益为 450,830.82 万元比上年年末 405,876.09 万元增加 11.08%。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276,174,734.90	6,912,576,542.44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750,303.03	416,414,103.09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481,283.88	381,554,110.18	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34.64	510,711,302.33	88.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43	1.144	26.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442	1.144	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26	1.047	3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2	12.42	增加 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8	11.38	增加 1.2 个百分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8,308,158.18	4,058,760,930.70	11.08%
总资产	9,175,278,127.90	7,868,142,644.63	16.6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8.66%，主要原因，一是老店同比内生增长；二是公司加速了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报告期内，净增门店 1,141 家，其中，公司自建门店 639 家，并购门店 381 家，新增加盟店 217 家，关闭门店 96 家，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 4,752 家（含加盟店 386 家）。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30.58% 和 40.87%，主要是老店的内生式增长以及新开门店、收购门店的外延式增长以及管理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增长 88.61%，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9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在湖北武汉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并同意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新兴药房 2018 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0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12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3、2019 年 6 月 6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4、2019 年 6 月 18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2019 年 6 月 26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6、2019 年 8 月 19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



《(2019-2021 年)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共 17 项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9 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13 项议案，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均能够认真、审慎、独立、有效的履行表决权，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认真审核各项提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展趋势，客观分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指导经营层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审核，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内部管理要求，董事会组织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防范风险。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95 份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以专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动；高效、合规的接待投资者等进行现场参观、调研等工作；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上与各位股东进行了友好互动；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与 2020 年经营计划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思路

按照公司总体的战略部署，2020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增效降本、组织创新、数字变革、协作共赢”等关键词，通过“新开+并购”并重的拓展模式，在确保新店质量的前提下，持续提升门店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可控精品战略突破和恒修堂药业建设，实现产品升级和商品结构的持续优化；通过“OKR+关键计划指标”管理模式创新迭代和全面推广实施，深层次激发员工潜能，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有序；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和带教培训，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通过承接处方外流模式、电商业务模式以及大健康药房模式的创新，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二）、发展计划

1、门店网络拓展计划



在“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总体战略规划下，继续坚持“新开+并购”并重的门店拓展模式，同步推进和提升门店网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门店网络的合理高效布局，实现区域市场占有率和集中度的持续提升。

2、加强团队和文化建设，确保企业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保障

为确保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持续推进和加强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通过人才梯队建设、员工职业能力培养和企业文化的升级推广，打造极具使命感、归属感和战斗力的卓越团队；通过企业大学、零售商学院以及管培生计划的持续推进，加快企业后备人才培养，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继续通过对全员服务心态、专业技能和服务标准化训练以及营销步骤培训和 KPI 考核，确保员工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品牌形象、顾客满意度和复购率持续稳步提升。

3、拥抱变化，积极参与医改政策，承接处方外流

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保等政策相继出台并实施，医药分开、处方外流成为大势所趋，并逐渐提速，为承接医院处方外流带来的巨大增量市场，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开展与政府及医保部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以及制药厂家的合作，在医疗保险支付、社区医疗职能承接、医院处方信息共享、慢病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同时，加快医院周边门店和 DTP/DTC 专业药房的建设步伐，加快与处方药厂家开展深度的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提升对慢病和处方药的专业药事管理，通过对会员体系和顾客服务研究，针对慢病及处方药顾客，开展慢病专柜、专区、专店，配备慢病管理专员，以线下门店为纽带，辅以线上互联互动，为患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目标管理、用药指导和用药服务，提升会员顾客的粘性和依从度。

4、以顾客为中心，朝着会员制、数字化、服务化、平台化方向全面发展医药新零售

紧密结合医药行业特点和新零售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精细化运营体系，以顾客为中心，全面发展医药新零售业务。大力建设会员运营及会员权益体系，以会员生命周期为主线，加以大数据驱动，深度打造会员自动干预模型，同时建立完善的会员洞察体系，进而深化线上线下会员运营的一体化；以顾客为中心强化会员服务及内容运营，梳理整体健康解决方案，打造核心会员慢病管理系统。

把握医药分开、处方外流的市场机遇，持续推进三方平台+自营的全渠道电商业务。继续广开渠道加速三方 O2O 电商业务发展；持续优化 B2C 运营，深挖供应链优势，夯实电商整体运营服务能力并向行业内进行赋能。持续整合迭代益丰微信公众号、官方商城等新零售业务渠道，持续优化 CRM 系统、中台系统、ERP、WMS 系统等各产品线资源。持续优化基于会员、大数据、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信息系统的搭建，促进医药新零售业务体系的智能化、平台化的发展，进而整体实现服务的智能化及会员的全新体验，提升会员的粘性和忠诚度，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

5、通过健康管理服务和业态延伸，持续探索大健康药房新业态

通过线下线上为会员提供针对性的康复、保健、预防、养生、护理等健康管理服务，在更广义的健康领域为顾客提供更高级别的专业服务和更多元的健康商品。商品方面：持续推进商品精品战略，从药品出发，向中药养生、保健食品、保健器械、母婴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联的便利品等延伸；服务方面：从药学服务出发，向预防保健、用药跟踪、慢病管理、健康生活顾问、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方案等领域延伸；业态方面：通过开设中医馆、中医坐堂、门诊部、店内简易门诊以及互联网医疗等方式，向诊疗延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的议案》。

6、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7、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监督检查与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虚假不实成分。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用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的银行授信金额或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高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30,000.00	2019-07-16	2020-07-16	否
2	高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0	2019-07-22	2020-07-22	否
3	高毅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40,000.00	2019-07-17	2020-07-16	否
4	高毅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0,000.00	2019-07-31	2020-08-31	否

5	高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24,000.00	2019-03-27	2020-03-27	否
6	高毅	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15,000.00	2019-02-28	2020-02-27	否
7	高毅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30,000.00	2018-12-16	2021-12-31	否
8	高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0	2018-11-27	2020-11-27	否
9	高毅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15,000.00	2018-06-06	2020-06-05	否
10	高毅	招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74,480.00	2018-08-10	2025-08-10	否
11	贾振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800.00	2019-07-17	2020-07-16	否
12	陈敏、江勇	松滋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0	2019-03-12	2020-01-07	否

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关联担保，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因高毅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 962.33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违规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作出了明确的同意决议，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100.90万元（含158,100.90万元）。

2、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出了明确的同意

决议，对相关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及听取公众意见，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对整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程序进行了核实，做出了明确同意的决议。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踏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3,750,303.03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40,135,304.32 元，减去 2019 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4,522,126.43 元后，减去 2018 年度股东分红 113,041,801.80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6,321,679.12 元。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药房	6039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付国	罗功昭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电话	0731-89953989	0731-89953989
电子信箱	ir@yfdyf.com	ir@yfdyf.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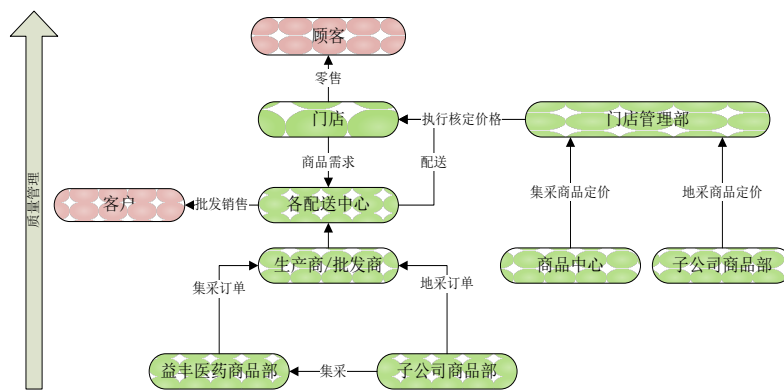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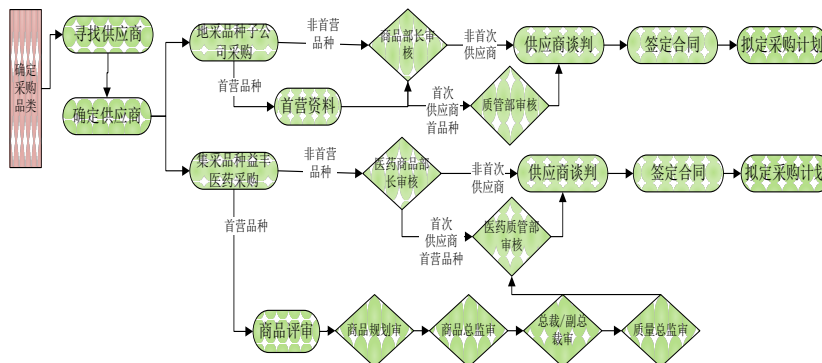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仓储管理和门店销售等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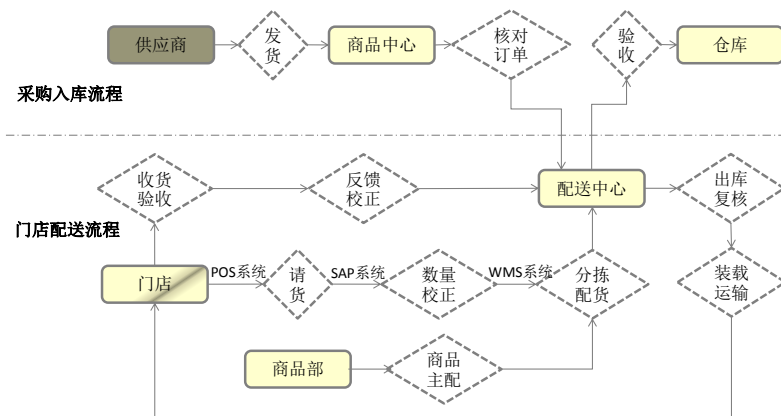
公司设置商品中心，负责统计所有门店集中采购商品的需求，并协调子公司的采购计划，制定品类组合计划；子公司商品部负责统计该公司所有门店的采购需求，将集中采购计划报送公司商品中心，并对地方采购需求进行统计和商品采购。各级商品部门在了解门店需求后，进行商品的访价、询价、比价、议价和订价工作，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物流配送

公司建立了湖南、江苏、上海、江西、广东、河北等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拥有自动输送线、自动分拣系统、电子标签、无线射频拣选、验收系统、智能集货系统等物流业内较为

先进的设备与技术以及业务管理模式，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物流支持。物流配送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零售和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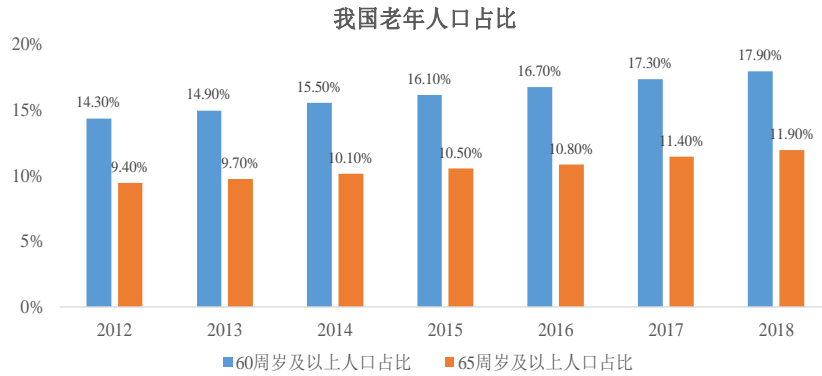
(1) 零售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九省市共开设了 4,752 家连锁门店（含加盟店 386 家），向顾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商品。公司于 2013 年开启医药电商业务，2016 年成立电商事业群，下设 B2C、O2O、CRM、电商技术等电商事业部，以 CRM 和大数据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业务。

(2) 批发业务公司的批发业务系益丰医药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第三方批发。公司对外批发，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分销。

(三) 行业情况分析

1、人口老龄化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社会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大众健康消费意识不断增强，大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以来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均持续上升，2018 年分别达到 17.90% 和 11.90%，高于国际普遍公认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同时，由于我国人口出生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将继续升高，为药品零售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在消费群体。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药品销售额实现 17955 亿元。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2019 年占比为 66.6%，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 2019 年占比为 23.4%，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占比为 10.0%。如果加入未统计的“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则中国药品终端总销售额超过 20,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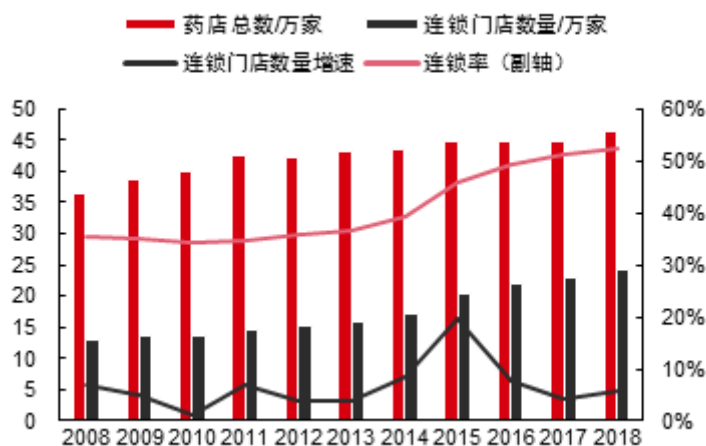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三医联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最近几年，国家医药卫生主管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支持和鼓励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等，特别是《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随着药占比、零差率、医保控费、分级诊疗、一致性评价、带量集采、慢病长处方等一系列医改措施的稳步推进，特别是在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关“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保”等政策的探索和推动，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在新的形势下明显提速，以线下实体药店为依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模式将逐渐形成。对于药品零售行业而言，以实体药店保障社区健康服务，以 O2O 模式提升门店服务半径与患者粘性，以新零售电商模式开拓空白市场赢取增量空间，将成为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3、产业政策和资本推动下集中度持续提升

在产业政策驱动、资本介入、规模化竞争等因素影响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全国性和区域龙头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加速整合，连锁药店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国零售药店总数达到 48.9 万家，其中连锁药店 25.5 万家，单体药店 23.4 万家，增幅 4.00%，全国药店的连锁率由上年的 50.44% 提升至 52.15%，增加 1.7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

4、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健康中国 2030”战略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不断迈上新的台阶。根据中康 CMH 数据显示,2018 年零售终端全品类市场总体规模达 3,842 亿元,较 2017 年的 3,664 亿元增长 4.9%;2018 年全国药店门店数共计 48.9 万家,同比增长 7.7%,增长速度创近 5 年新高,全国药店连锁化率达到 52.15%,综合竞争力百强连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2.9%,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和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运行总体呈现: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规模和连锁化率持续提高,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模式不断涌现,医药物流运营效率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在 GDP 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医药市场持续扩容,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规模化进程稳步推进。未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药分开稳步推进,医院处方外流明显加快,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模式和格局加速调整转变,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药品零售经营模式不断创新,行业发展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不断增强,行业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持续提升。

(2)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经济周期性不明显,仅少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总体而言,药品零售行业相对于其他一般零售行业经济周期性较弱。但是,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以及区域消费者购物习惯等特点,药品零售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明显。对于门店网络布局覆盖范围较广、连锁复制能力较强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九省市内，华中华东华北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根据《21 世纪药店报》的数据显示，公司 2014-2019 年在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排名第五位；根据 MDC 数据统计，公司 2014-2019 年在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排名第五位；根据中康咨询和《第一药店》数据显示，公司获得 2015-2017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运营力冠军、2017-2018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盈利力冠军、2018-2019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成长力冠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175,278,127.90	7,868,142,644.63	16.61	4,782,559,508.59
营业收入	10,276,174,734.90	6,912,576,542.44	48.66	4,807,249,0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750,303.03	416,414,103.09	30.58	313,503,5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481,283.88	381,554,110.18	40.87	308,880,3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8,308,158.18	4,058,760,930.70	11.08	3,167,203,1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34.64	510,711,302.33	88.61	317,202,12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3	1.144	26.14	0.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2	1.144	26.05	0.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2.42	增加0.3个百分点	10.2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69,430,016.42	2,578,843,221.52	2,340,473,617.75	2,887,427,87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69,003.20	160,856,377.63	110,287,853.49	125,437,0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306,450.32	160,972,029.59	108,992,346.23	125,210,4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4,652.46	234,187,687.73	151,789,028.57	378,102,865.8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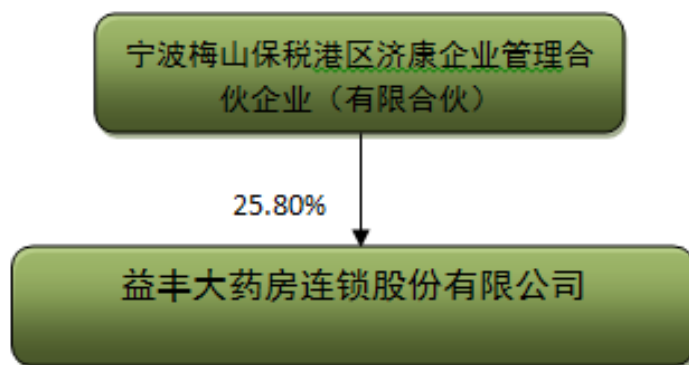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000	97,770,000	25.80	0	无	0	其他
高毅	0	46,272,000	12.21	0	质押	3,13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55,662	46,211,261	12.20	0	无	0	其他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0	38,112,000	10.06	0	无	0	境外法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0	37,896,000	10.00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	5,925,000	1.56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7,793	5,620,095	1.4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96,400	3,600,000	0.9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30,223	3,520,000	0.93	0	无	0	其他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	-4,006,700	2,781,957	0.73	0	无	0	境内非

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济康、益之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的企业，高毅、济康、益之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均受 Capital Today River Fund, L.P.，所控制，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 与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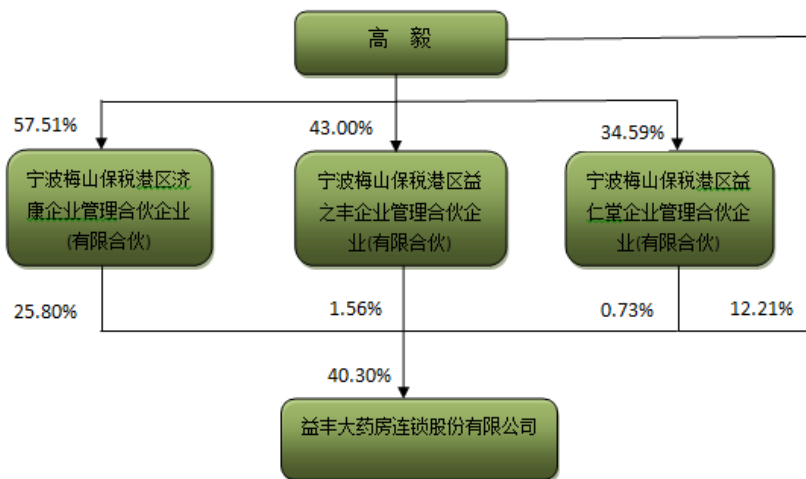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营业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同向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7,617.47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48.6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2.80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30.58%，扣非后增长 40.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2.70%；每股收益 1.4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17,527.81 万元，比上年年末 786,814.26 万元增加 16.61%；股东权益为 450,830.82 万元比上年年末 405,876.09 万元增加 11.08%。

(2)报告期内，根据“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通过“新开+并购”并重的直营店拓展模式以及加盟店模式试点，新开门店和行业并购持续取得稳健发展。2019 年全年净增门店 1,141 家，其中，公司自建门店 639 家，并购门店 381 家，新增加盟店 217 家，关闭门店 96 家，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 4,752 家（含加盟店 386 家）。

(3)专业服务蓝海战略推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持续通过对全员服务心态、专业技能和服务标准化训练以及营销步骤培训和 KPI 考核，员工专业服务能力、公司品牌形象、顾客满意度和复购率持续提升。2019 年，公司培训部门共完成 54 个新型课件的开发，涵盖服务理念、行为习惯、专业技能、药事知识等各个方面。2019 年公司组织发动了 4,000 余名员工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其中 1,005 人全科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提高了公司员工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了充足的专业人才。完善的培训系统是公司门店内生增长的长期驱动力和公司实现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精品战略推进,商品结构和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报告期内，通过商品质量疗效三层评估体系对上游供应链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遴选优质厂家作为核心供应商，在确保商品疗效、品质的前提下，为顾客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优质商品，截至报告期末，共完成对近 600 家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体系考察与评估，与近 1000 家供应商建立了精品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品类覆盖相对完善的精品商品体系；通过对商品购进、仓储、配送体系的完善和优化，在确保商品满足率的前提下，库存周转率和物流配送成本进一步降低。

(5)公司电商业务持续发展，电商团队日益壮大。报告期内，传统 B2C 业务依靠供应链

优势和精细化运营保持了利润和销售的同步提升；O2O 上线门店超过 3,000 家，覆盖了公司线下所有主要城市，并能快速覆盖并购项目和加盟项目门店，拣货时效、配送时效、订单满足率和人效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CRM 系统进一步升级，会员精准营销突显优势，会员深度服务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盈利模式基本落地，新媒体运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内容运营能力快速提升；医药电商运营逐步升级到集团化医药新零售体系，基于会员、大数据、生态化的医药新零售信息系统搭建基本成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新零售发展成为未来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6)承接处方外流与慢病管理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在国家集采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与一大批处方药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处方药合作模式，建立了专业处方药 DTP 药房以及慢病管理药房，通过会员体系和顾客服务研究，对慢病及处方药顾客进行分析研究，为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目标管理、用药指导和用药提醒，提升会员顾客的粘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成 DTP 专业药房 30 余家，经营国家谈判指定医保报销品种 70 个，医院处方外流品种近 250 个，与近 100 家供应商建立了 DTP/DTC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国家集采品种生产厂家谈判取得重大进展，通过与 90 多家集采品种供应商深度合作，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提升了集采品种的竞争力和贡献率。

(7)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更上一层楼。报告期内，通过技术与流程创新，提升各种数字化、智能化系统赋能业务发展。公司 IT 研发队伍不断壮大，与外部先进的国际软件公司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组成的三中台战略建设体系逐步形成，公司 SAP 系统、智能门店 POS 系统、WMS 系统的不断完善，BI 系统、财务对账体系、费控报销系统、合并报告系统、员工 APP、微信商城、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远程安防及巡店系统等逐步上线，公司业务运作和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并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的增量订单和客流；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区域聚焦战略，以湖南物流配送中心为基础，逐步在上海、江苏、江西、湖北、河北等省市推进省级物流配送中心的升级建设，为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满足区域市场快速扩张需求提供软硬件保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4,706,228.3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4,706,228.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0,093,982.95	应付票据	1,553,881,808.00
		应付账款	646,212,174.95
销售费用	1,895,973,301.37	销售费用	1,892,735,467.39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3,237,833.98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4,500.00	10,514,500.00

其他应收款	182,263,866.69	-3,596,150.95	178,667,715.74
其他流动资产	514,711,535.24	-6,403,849.05	508,307,68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4,500.00	-1,974,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00.00	1,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1,088,955.27	-1,097,658.07	289,991,29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0,000.00	54,882.90	39,254,882.90
长期借款	744,800,000.00	1,042,775.17	745,842,775.17

1.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96,936,14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96,936,142.3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04,706,22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04,706,228.3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82,263,86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8,667,715.74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2,76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3,975,68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4,5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553,881,80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53,881,808.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46,212,17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6,212,174.9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1,088,95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9,991,29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9,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254,882.90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744,8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5,842,775.17

1.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①.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296,936,142.31			1,296,936,142.31
应收账款	604,706,228.34			604,706,228.34
其他应收款	182,263,866.69	-3,596,150.95		178,667,715.7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及保证金、定期存款利息	292,760,000.00	-6,403,849.05		286,356,150.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376,666,237.34	-10,000,000.00		2,366,666,237.3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4,500.00		10,514,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00.00		1,4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4,500.00	-1,97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974,500.00	10,000,000.00		11,974,500.00

②.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53,881,808.00			1,553,881,808.00
应付账款	646,212,174.95			646,212,174.95
其他应付款	291,088,955.27	-1,097,658.07		289,991,29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0,000.00	54,882.90		39,254,882.90
长期借款	744,800,000.00	1,042,775.17		745,842,77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280,182,938.22			3,280,182,938.22

1.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302,190.63			4,302,190.63
其他应收款	5,536,709.09			5,536,709.09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丰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益丰医药公司)等 69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15 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0,276,174,734.90	6,912,576,542.44	48.66	4,807,249,0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750,303.03	416,414,103.09	30.58	313,503,56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481,283.88	381,554,110.18	40.87	308,880,3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34.64	510,711,302.33	88.61	317,202,120.1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8,308,158.18	4,058,760,930.70	11.08	3,167,203,182.19
总资产	9,175,278,127.90	7,868,142,644.63	16.61	4,782,559,508.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43	1.144	26.14	0.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42	1.144	26.05	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26	1.047	36.20	0.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2.42	增加0.3个百分点	1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1.38	增加1.2个百分点	10.0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8.66%，主要原因，一是老店同比内生增

长；二是公司加速了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报告期内，净增门店 1,141 家，其中，公司自建门店 639 家，并购门店 381 家，新增加盟店 217 家，关闭门店 96 家，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总数 4,752 家（含加盟店 386 家）。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30.58% 和 40.87%，主要是老店的内生式增长以及新开门店、收购门店的外延式增长以及管理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上年增长 88.61%，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76,174,734.90	6,912,576,542.44	48.66
营业成本	6,267,593,245.86	4,166,081,928.34	50.44
销售费用	2,681,261,368.13	1,892,735,467.39	41.66
管理费用	438,622,712.08	267,738,663.90	63.82
研发费用	5,372,875.80	3,237,833.98	65.94
财务费用	38,474,915.09	13,278,739.32	1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34.64	510,711,302.33	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27,637.96	-482,262,825.62	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6,213.40	526,409,983.52	-123.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老店同比内生增长，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门店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增加；同时，报告期新开店及并购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期间的开办费摊销及促销费用较多、客流尚需培育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速；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使相关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并购合并范围的增加；三是报告期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评估等中介咨询服务费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电商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及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 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零售	9,589,279,937.13	5,892,868,600.14	38.55	46.55	45.82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批发	387,541,286.45	353,628,308.03	8.75	196.03	223.80	减少 7.83 个百分点
合计	9,976,821,223.58	6,246,496,908.17	37.39	49.49	50.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西成药	7,157,912,268.63	4,690,244,632.55	34.47	51.31	52.64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中药	1,131,705,174.27	658,626,261.66	41.80	40.80	38.88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非药品	1,687,203,780.68	897,626,013.96	46.80	48.02	48.75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合计	9,976,821,223.58	6,246,496,908.17	37.39	49.49	50.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南	4,330,259,073.57	2,637,651,388.07	39.09	28.80	29.31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华东	4,506,762,417.61	2,889,436,857.92	35.89	53.39	54.36	减少 0.4 个百分点
华北	1,139,799,732.40	719,408,662.17	36.88	204.87	201.32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合计	9,976,821,223.58	6,246,496,908.17	37.39	49.49	50.50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从行业来看，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医药批发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零售业务为主，占比达 94.12%，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为打造中国药店领军品牌，因此，未来公司仍然专注于医药零售及其配套服务为主，深耕中南华东和华北，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55%，较去年上升了 0.31%。

从品类来看，增长最快的是中西成药类，增速达 51.31%，快于整体增速。

从地区来看，公司一直实行区域聚焦的发展战略，并已在中南、华东、东北地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总体上，公司在各地区的发展基本平衡，华东地区略快于中南地区，华北地区 2019 年发展迅速，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并购了河北新兴药房。（中南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华东地区包括：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北京市）。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零售	销售成本	5,892,868,600.14	94.34	4,041,326,574.91	97.37	45.82	
批发	销售成本	353,628,308.03	5.66	109,210,531.93	2.63	223.80	
合计		6,246,496,908.17	100.00	4,150,537,106.84	100.00	50.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成本比例 (%)	年同变动比例 (%)	
中西成药	销售成本	4,690,244,632.55	75.09	3,072,838,143.65	74.03	52.64	
中药	销售成本	658,626,261.66	10.54	474,257,248.44	11.43	38.88	
非药品	销售成本	897,626,013.96	14.37	603,441,714.75	14.54	48.75	
合计		6,246,496,908.17	100.00	4,150,537,106.84	100.00	50.50	

三、费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681,261,368.13	1,892,735,467.39	41.66
管理费用	438,622,712.08	267,738,663.90	63.82
研发费用	5,372,875.80	3,237,833.98	65.94
财务费用	38,474,915.09	13,278,739.32	189.7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增加；同时，报告期新开及并购门店提速，由于新开店及并购门店均有一定的培育期或整合期，期间的开办费摊销及促销费用较多、客流尚需培育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医药电商的运营发展，增加了一定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使相关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管理部门的员工薪酬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强化区域聚焦和门店扩张，新设了湘南区域管理架构，导致管理总部人员增加，薪酬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闲置资金短期理财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四、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230,000.00	2.11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747,806.46	0.01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000.00	0.02				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在建工程	84,415,498.81	0.92	19,710,444.34	0.25	328.28	主要是益丰医药产业、上海益丰基地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345,769,191.08	3.77	229,041,981.26	2.91	50.96	主要是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9,328,806.21	0.10	21,713,059.23	0.28	-57.04	主要是研发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7,638,385.37	2.15	149,623,027.04	1.90	32.09	主要是新开门店增加导致门店装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3,545.25	0.22	9,358,244.23	0.12	120.27	主要是按会计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4,239.67	0.13	37,637,524.35	0.48	-67.55	主要是预付股权转让定金及门店收购定金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9,300,000.00	0.32	5,000,000.00	0.06	486.00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210,989,962.21	24.10	1,553,881,808.00	19.75	42.29	主要是新开及并购门店后采购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8,990.99	0.64	39,200,000.00	0.50	50.25	主要是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4,234.64	510,711,302.33	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27,637.96	-482,262,825.62	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6,213.40	526,409,983.52	-1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增加新开和并购门店以及老店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及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3,750,303.03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40,135,304.32 元，减去 2019 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4,522,126.43 元后，减去 2018 年度股东分红 113,041,801.80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6,321,679.12 元。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91%，低于 30%，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慢病年轻化趋势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人们对医药和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以“医药分开”为目的的医改不断深入，药品零售行业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占有率逐年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随着产业政策和资本的推动，药品零售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医药零售行业进入了集中度提升、规模快速扩张和行业结构化整合加速的发展阶段。

（二）公司的发展阶段与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取得了在华中、华东以及华北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制定了“拓展全国”的战略目标。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公司始终坚持“新开+并购”并重的发展策略，加密现有市场门店网络布局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区域，以此不断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已取得的竞争优势。因此，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三年来，公司保持稳定的增长，盈利水平逐步提高。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76,174,734.90	6,912,576,542.44	4,807,249,008.6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3,750,303.03	416,414,103.09	313,503,561.35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大型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等均需要较大的资本开支和一定的营运资金投入，为合理运用资金效率，公司除了开展一些权益类和债务类融资外，还需要投入一定的留存收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2020 年公司将增加对“新开门店以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等项目的资金投入。鉴于公司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比例低于 30%。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在围绕医药零售业务进行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对资本性开支及营运资金的需求是持续的和明确的，未来几年，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建门店的数量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快开店，将保持每年新开 600-800 家直营门店的开店速度，这些新店所需的建设资金以及培育期投入的营运资金较大；二是，为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及配送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公司在上海、江苏、江西及湖北等四个省级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



目陆续开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开支以及投入运营后的运营资金，初步预计这几个项目的建设资金就达六亿元左右；三是，为提升公司中药饮片的经营能力，公司组建恒修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开展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品牌推广等业务，该业务发展所需的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后续的营运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四是，为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效率，公司在老店改造、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以及流程改造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相关资本开支及后续运营需一定的资金投入。

公司上述主要资金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确保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保持乃至提升的重要保障，因此，这些资金用途所产生的未来收益同公司过往的收益情况大体相近。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公司本次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20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并同意向其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120万元，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在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颜爱民述职报告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颜爱民	7	2	5	0	否	2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分别与公司的人力、采购、物流、营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颜爱民

2020年4月29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易兰广述职报告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易兰广	7	2	5	0	否	2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分别与公司的人力、采购、物流、营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会议，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易兰广

2020年4月29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王红霞述职报告

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列席 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场次	现场出 现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王红霞	7	2	5	0	否	2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分别与公司的采购、物流、营运、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红霞

2020 年 4 月 29 日